

证券代码：832402

证券简称：辉文生物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上海辉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3 年 2 月 10 日，公司召开了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议案。

2023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召开了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上海辉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三次修订稿）公司业绩指标》议案。

2024 年 2 月 1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上述审议事项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况，本次董事会议案均经全体董事一致表决通过。

2024 年 2 月 1 日至 2024 年 2 月 18 日，公司通过公司公示栏等形式，在公司内部就提名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10 天。公示期内，公司员工未对提名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提出异议。

2024 年 2 月 18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上述审议事项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况，本次监事会议案均经全体监事一致表决通过。监事会公示期满后对激励名单进行了审核，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意见。监事会认为，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024 年 2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的议案》。全部议案的表决结果

为，普通股同意股数 22,486,02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二、 股权激励计划概述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的审议情况

本激励计划已经公司 2023 年 2 月 10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23 年 10 月 31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权益激励对象名单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授予对象

本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 8 人，为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任职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不包括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授予数量

本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拟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28 万份（最终以实际认购数量为准），占本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总数的 20%，预留比例未超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数量的 20%。激励对象获授的每份股票期权在满足行权条件后可在其行权期内以行权价格购买公司 1 股普通股股票。全部股票期权所涉及的公司股票数量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普通股股本总额 2,677 万股的 1.05%。

公司不存在同时实施的其他股权激励计划及其他长期激励机制。

（四）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普通股。

（五）行权价格

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8.10 元/股。

（六）激励计划的授权日

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 60 日内授予权益，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授权日必须为交易日。

（七）等待期

预留权益的等待期为预留权益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至权益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段。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权益分二期行权，对应的等待期分别为 12 个月和 24 个月。

三、 股票期权拟授予情况

（一） 拟授予股票期权基本情况

- 授权日：2024 年 2 月 27 日
- 行权价格：8.10 元/股
- 授予对象类型：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员工 其他
- 拟授予人数：8 人
- 拟授予数量：28 万份
- 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发行股票 回购本公司股票 股东自愿赠与
其他

公司拟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

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披露后不存在已实施完毕的权益分派等事项，无需对行权价格、授予数量作出调整。

（二） 拟授予明细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拟授予数量 (股)	占授予总量的 比例 (%)	对应股票总量 占授予前总股本 的比例 (%)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王敏	董事会秘书	25,000	1.79%	0.09%
2	张嘉	财务总监	25,000	1.79%	0.09%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50,000	3.57%	0.19%
二、核心员工					
1	费维成	核心员工	35,000	2.50%	0.13%
2	张杰	核心员工	40,000	2.86%	0.15%

3	殷民星	核心员工	60,000	4.29%	0.22%
4	杨敏	核心员工	40,000	2.86%	0.15%
5	杨瑞萍	核心员工	30,000	2.14%	0.11%
6	孙燕霞	核心员工	25,000	1.79%	0.09%
核心员工小计			230,000	16.43%	0.86%
合计			280,000	20%	1.05%

上述名单中，无单独或合计持有挂牌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拟授予情况与已通过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说明

除权益分派导致的调整情况外，本次拟授予股票期权与已通过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四、行权要求

（一）行权安排

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有效期为 48 个月，行权时间安排如下：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次行权	自授权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次行权	自授权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合计	-	100%

（二）行权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的考核年度为 2024 年、2025 年 2 个会计年度，各期挂牌公司业绩指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业绩考核要求
第一次行权	第一个行权期，2024 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 2.5 亿元，或者 2024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3,000 万元或最近两年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
第二次行权	第二个行权期，2025 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 3.5 亿元，或者 2025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4,500 万元或最近三年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9,500 万元

注 1：上述“净利润”指标均指剔除本次激励计划激励成本影响后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注 2：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2024-2025 考核年度，公司层面的考核结果取决于公司层面实际达成率（公司层面实际达成率 $R = \text{各考核年度公司实际完成值} / \text{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值}$ ），对应当期行权比例系数如下：

公司层面实际达成率 R	$R \geq 100\%$	$80\% \leq R < 100\%$	$70\% \leq R < 80\%$	$R < 70\%$
当期行权比例系数	1	75%	65%	0

如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则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2、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股权激励包括高级管理人员，存在个人业绩指标。

行权安排	激励对象个人业绩考核要求
第一次行权	2024 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或以上）
第二次行权	2025 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或以上）

如激励对象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则未满足业绩考核目标的激励对象应考核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五、 本次权益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将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行权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公司于2024年2月27日授予的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的28万份股票期权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授予数量 (万份)	需摊销的费用 (万元)	2024年 (万元)	2025年 (万元)	2026年 (万元)
28	20.86	13.58	6.78	0.5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股票期权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不会直接减少公司净资产，也不会影响公司现金流。若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带来的费用增加。

六、 备查文件目录

- 《上海辉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上海辉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上海辉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上海辉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7日